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 4/CAEAL/2013 號指引

為確保公平原則，根據經第 12/2012 號法律修改的並由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以下簡稱《立法會選舉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選管會」）議決及通過第 4/CAEAL/2013 號指引，內容如下：

1. 依照《立法會選舉法》第九十條的邏輯解釋，各提名委員會可設立“競選總部”和“競選分部”的設施；為確保所有候選名單可獲公平對待，“競選總部”和“競選分部”的設立數目應以七個為限，且其中僅有一個作為總部，該等設施可全部或部份設於澳門半島、氹仔或路環。
2. 《立法會選舉法》第九十一條提及的免費電話僅可於“競選總部”之內安裝。
3. 在“競選總部”和“競選分部”開始運作之前，有關提名委員會須將該等設施的所在位置及相關資料書面通知選管會。
4. 在不妨礙交通安全且須符合本指引附件規定的前提下，各提名委員會可在其“競選總部”和“競選分部”所在的建築物分別設置一個招牌，面積以 2.5 平方米為限。
5. 有關招牌的設置必須符合安全條件。
6. 為履行《立法會選舉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由政府向相關社團免費提供的會址或其他用途的不動產不得作為“競選總部”或“競選分部”。
7. 至本年九月十三日午夜十二時之前，有關提名委員會須將有關招牌和向公眾展示的其他宣傳品，包括可識別有關參選組別的數字拆除，否則，除根據《立法會選舉法》第 197 條及 160 條規定追究法律責任之外，選委會將命令將之拆卸，相關費用將由有關組別支付。
8. 在設置招牌之時，除本指引附件所述內容之外，有關提名委員會尚需嚴格遵守現行的相關法律規定。

* *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會議上通過。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迅生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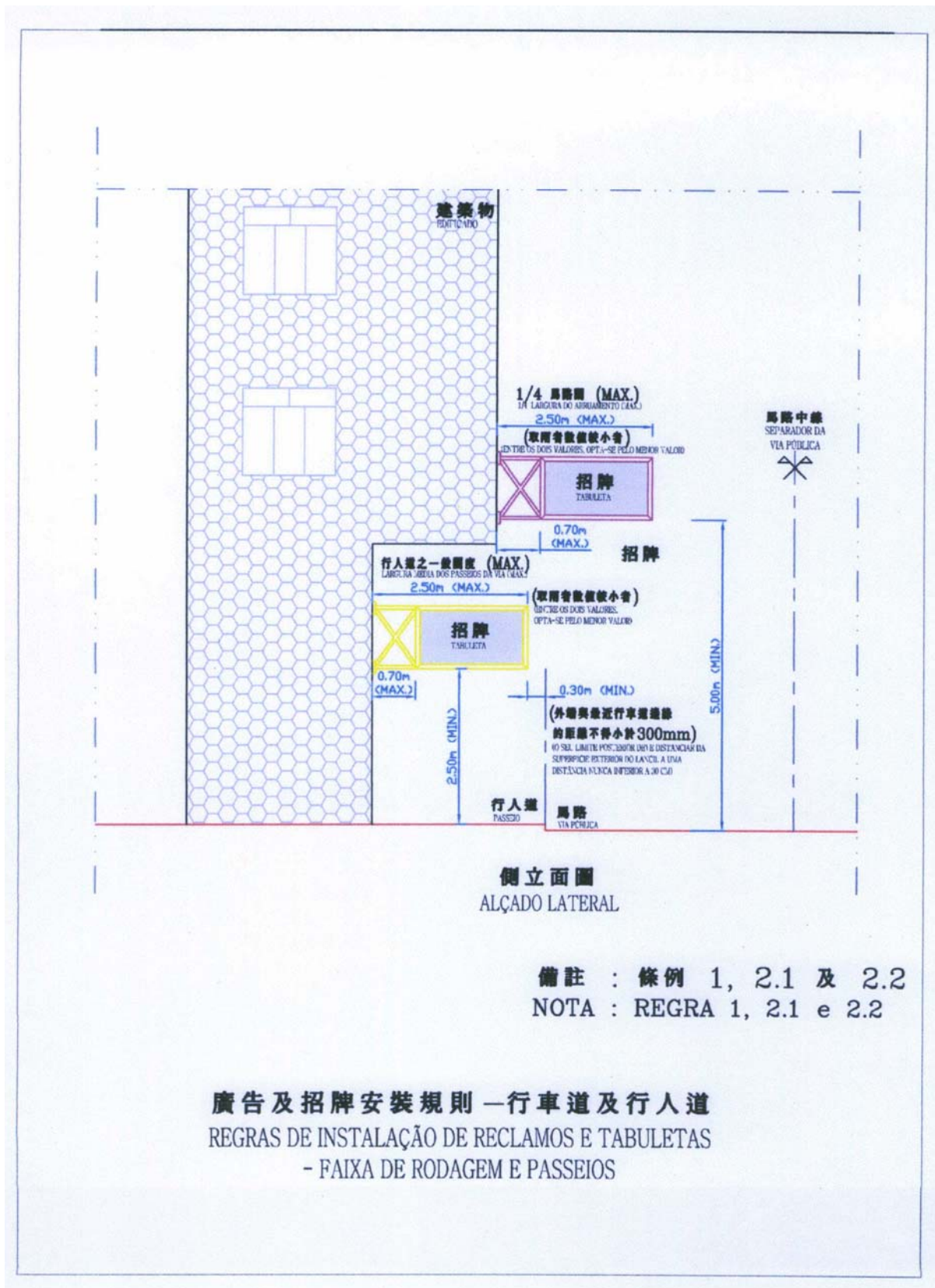
招牌裝設技術規定

- 一、 如招牌含有金屬或石材成份及附於建築物的外牆上，須購買“裝設宣傳品及廣告品的民事責任保險”(即第三者責任保險)。
- 二、 招牌應置于不妨礙及不影響公共街道車輛及行人通過之高度，更不能遮擋公共照明、街名牌及門牌。
- 三、 懸掛式招牌之安裝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招牌內端離所附著牆壁不得超過 70 厘米，外端離所附著牆壁不得超過 2.5 米。
 - (2) 如在行人道上安裝，招牌底部最少離路面 2.5 米；如招牌底部離路面少於 5 米，招牌外端須縮入行人道 30 厘米。
 - (3) 如在行車道上安裝，招牌底部最少離路面 5 米，外端不得超越路面闊度的四分之一(路面闊度之計算應扣除行人道及馬路中央分隔設施)。
 - (4) 如在行人專用區上安裝，須注意下述二點情況：
 - 在路面闊度少於 3.5 米的情況下，招牌外端不得超越路面闊度的三分之一，且底部最少離路面 2.5 米。
 - 在路面闊度為 3.5 米或以上的情況下，如招牌外端不超過路面闊度減去 3.5 米的差值之一半時，招牌底部最少離路面 2.5 米，且外端不能超過路面闊度的四分之一。如招牌外端超過路面闊度減去 3.5 米的差值之一半時，招牌底部最少離路面 5 米，且外端不能超過路面闊度的三分之一。

附《廣告及招牌安裝指引》之圖解。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